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07號

原告 竹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秉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章麗琴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2,6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62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按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家印